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. 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3. 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4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余额-80,344,096.33 元，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008,739.61 元，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-93,352,835.94 元。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. 《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以上 1-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7. 《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。

8. 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9. 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4项、第6项和第7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对第4项、第5项、第6项、第7项及第9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第 6 项、第 7 项议案因公司董事文武、陈绪强、邱辉祥、李宝先生为关联方，均回避表决，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其余议案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